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 (栾川) 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
致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625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共计 59375 元，（大写：伍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河南栾川民丰村镇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8900 0030 612


施工单位 (章)
项目经理: 田志标
日期: 2025.3.7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